

中共合肥工业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发〔2020〕3号



关于开展 2020 年创建“党员示范岗”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依据学院党委会会议精神，现开展 2020 年创建“党员示范岗”相关工作。具体实施细则见附件一。请各支部于 6 月 17 日前将申报材料发至邮箱 hfgdjyxy@163.com。

中共合肥工业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委员会



2020年6月8日

附件一：

建筑与艺术学院党委创建“党员示范岗”活动实施方案

为充分展示党员风采，发挥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党性实践活动搭建平台，学院党委决定开展“党员示范岗”创建活动，通过党员的示范、带动、辐射作用，倡导教职员工提升师德师风风范，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推动学院各项事业高水平发展。

一、创建目标

1、提高党员的政治思想素质。通过开展“党员示范岗”活动，使党员队伍素质优良，作风过硬，纪律严明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。

2、提高党员师生的工作和学习质量。通过开展“党员示范岗”活动，提高党员师生理论指导实践的自觉性，促进党员师生的教学能力、学习能力和科研水平提高，促进教育教学工作、人才培养工作和各项工作协调发展。

3、提高群众对党组织的认同度。通过开展“党员示范岗”活动，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及服务意识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，使党员在本职岗位上起到先锋模范作用。

二、创建内容

（一）党员示范岗条件

1. 党性修养好。认真学习政治理论，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讲政治、讲大局，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良好师德修养。

2. 组织纪律强。严格遵守党的章程，对党忠诚，言行一致，认真执行党的决定，遵纪守法，切实履行党员义务。

3. 奉献精神强。牢固树立宗旨意识，爱院如家，团结同事和同学，工作服从安排，任劳任怨，不计较个人得失。

4. 专业水平精。带头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和岗位能力锻炼，积极完成教育教学、专业学习及其它工作任务，争创一流业绩。

5. 群众威望高。时刻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在群众中起表率作用。

（二）示范岗设置

教工党支部设置：教书育人示范岗、科研先锋示范岗、公益贡献示范岗、管理服务示范岗

学生党支部设置：学风建设示范岗、困难帮扶示范岗、志愿服务示范岗、公益管理示范岗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党员全员参与，对照示范岗条件及设置，支部推荐、个人自荐相结合。教工党支部每支部可报 1-2 人，学生党支部每支部每岗位可报 1-2 人。

（二）填写“党员示范岗”申报表。

（三）学院党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议。

（四）示范岗党员（材料）公示。

四、宣传表彰

为入选党员颁发“党员示范岗”标牌、证书，在院内设置公示

专栏，优先推荐参加校级相应评选表彰、奖励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6月上旬各支部召开全体党员会议，号召全体党员同号召全体党员同志积极参与到这项创建活动中来。

（二）申报示范岗党员于6月17日前将申报表上交党支部，各支部汇总上交学院党委。

（三）“七·一”建党节前夕，对评选出的示范岗党员予以表彰，形成一年一表彰的工作机制。

